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证券代码:000877 编号:2012-039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6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谭仰明、张丽荣、赵建新、刘成、李通林,独立董事曾学敏、赵成斌、边新俊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隋长民因公出差委托张丽荣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33,000万元,并在授信项下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1,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本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及贷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	5,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天山股份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8,000	8,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克苏分行	5,000	5,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天山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阿克苏分行	7,000	7,000	一年	基准上浮10%	信用保证	
苏州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浦发银行沧浪支行	3,000	1,500	一年	基准上浮5%	信用保证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3,000	31,5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2012年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公司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18,000万元提供信用保证,并授权公司总裁就本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公司7,000万元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并授权公司总裁就本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水泥有限公司5,000万元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并授权公司总裁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3,000万元授信及1,5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保证。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布尔津分公司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屯河水泥)下辖的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布尔津分公司(简称:布尔津分公司)的生产运营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满足当地工商、税务等管理部门的需要,保持更加和谐的政企关系,提出注销布尔津分公司,由屯河水泥成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原布尔津分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账面价值全部由新公司承接。

1.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设公司为屯河水泥的全资子公司,其控制关系不发生变化;
 新设公司沿用原有的组织架构,不增设管理部门和人员;
 新设公司注册地址不发生变化,仍在原住所地;
 新设公司经营范围保持原有的水泥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同时增加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石灰石开采、销售;石灰石粉销售;绿泥石岩开采、粘土矿开采、石英砂岩开采;泥岩开采、销售;汽车公路货运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2.新设公司的法人治理
 屯河水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江苏天山集团有限公司在无锡的两家混凝土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无锡两规划调整,将无锡高混用做保障性住房用地,要求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高混分公司整体搬迁,因此同意无锡高混分公司整体搬迁,并将其与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进行合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发生变化,故进行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捌仟捌佰玖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488,945,144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零壹拾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880,101,259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总股本 488945144 100.00
 ① 国有法人股 17782509 36.37
 其中: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73041349 35.39
 新疆石油管理局 4783750 0.98
 ② 境内法人股 3240000 0.66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40000 0.66
 ③ 社会公众股 307880045 62.97
 现修改为:
 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总股本 88011259 100.00
 ① 国有法人股 32008517 36.37
 其中: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11474427 35.39
 新疆石油管理局 8610750 0.98
 ② 境内法人股 5832000 0.66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832000 0.66
 ③ 社会公众股 554184082 62.97

3.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1年3月修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2年3月修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新设公司的法人治理
 屯河水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江苏天山集团有限公司在无锡的两家混凝土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无锡两规划调整,将无锡高混用做保障性住房用地,要求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高混分公司整体搬迁,因此同意无锡高混分公司整体搬迁,并将其与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进行合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发生变化,故进行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捌仟捌佰玖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488,945,144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零壹拾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880,101,259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总股本 488945144 100.00
 ① 国有法人股 17782509 36.37
 其中: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73041349 35.39
 新疆石油管理局 4783750 0.98
 ② 境内法人股 3240000 0.66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40000 0.66
 ③ 社会公众股 307880045 62.97
 现修改为:
 名称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
 总股本 88011259 100.00
 ① 国有法人股 32008517 36.37
 其中: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311474427 35.39
 新疆石油管理局 8610750 0.98
 ② 境内法人股 5832000 0.66
 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832000 0.66
 ③ 社会公众股 554184082 62.97

3.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1年3月修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2012年3月修订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编号:2012-040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本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18,000万元提供信用保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公司7,000万元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5,000万元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并授权公司总裁就前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本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或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
 ●会议登记日: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不提供网络投票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地点:北京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2	关于申请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开始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四、参会办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具有法定资格的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资格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3:30
 3.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4.参会登记不可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691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黄

3.发行传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参会人员。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
 1.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2.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91天,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发行方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向取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开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光大阳光现金产品提供或有流动性支持的议案》,同意:
 1.公司在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现金产品“需要流动性支持”时,承诺以最高不超过50亿元的自有资金参与“光大阳光现金产品”;
 2.承诺分别向监管部门和资管子公司(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用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光大阳光现金产品”流动性支持的相关要求。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2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锂资源开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佛照锂业集团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锂业)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控股的子公司,于2007年3月注册成立,盐湖股份分别于2010年7月16日及2010年9月13日,对盐湖锂业碳酸锂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一、原盐湖集团公告披露:
 1.盐湖锂业引进新股东协议签署的公告
 原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于2010年7月16日公告了“青海盐湖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盐湖锂业)股权转让的公告”,青海盐湖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锂业)通过引进新股东开发锂资源的公告”的公告的简要情况为:盐湖锂业原三位股东是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科技”)持股51%,精工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持股45%及自然人刘斌、杨4%,精工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及自然人刘斌两位股东将其持有49%的盐湖科技1%股份协议转让,分别转让给青海佛照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佛照”)100%股份,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的股份,2010年7月签订了合作开发锂资源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正式投产前仍需经过工业提锂技术的产业化验证工作,并由三方共同确认产业化验证成果达到协议约定的可正式工业化生产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原盐湖集团《证券简况》、盐湖集团、证券代码:000578 2010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盐湖锂业工业化验证成功的公告
 盐湖集团于2010年9月13日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锂资源的进展情况公告”的公告的简要情况为:青海盐湖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卤水中以吸附法提取碳酸锂”项目的技术成果工业化展示装置于2010年9月3日下午14:00时正式开始吸附操作,至2010年9月10日下午14时,连续运行了168小时后,经三方股东(即:青海盐湖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家股东“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

青海佛照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确认,本次技术成果工业化展示装置已经168小时连续运行,各项指标均达到三方签订技术协议要求,本次技术成果工业化展示取得具体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原盐湖集团《证券简况》、盐湖集团、证券代码:000578 2010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盐湖锂业引进新股东协议签署的公告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盐湖锂业,通过168小时技术成果工业化展示后的成功,对原生产设备进行了技术改造,2011年4月进行50M3吸附塔提锂试验获得成功,年产一万吨高纯氢氧化锂项目正在进行工艺技术改造的同时进行工业化试生产,2012年6月6日项目自主产阶段日生产能力突破5吨,品位达到99.5%以上,并保持连续稳定生产,该阶段仍处于试生产阶段,随着后期工作有序开展,盐湖锂业的碳酸锂日生产能力会在当前基础上稳步提高,最终达到工业化生产及产能。

该项目的工业化生产具备以下特点:
 1.该项目实现了以吸附法在高镁锂盐湖卤水资源提取高纯优质碳酸锂工业化生产的突破;
 2.该项目采用盐田自然蒸发浓缩、热泵加热系统等节能措施;镁锂分离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实现清洁生产 and 废弃物循环利用,是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的示范项目;
 3.该项目有效改善了提锂工艺中的首次应用,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节约了大量的投资;
 4.该项目有效提高了整个盐湖锂业利用率,尾液利用率为0%达到15%。为我国锂资源开发及碳酸锂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原料保障。同时也为进一步大规模开发盐湖锂业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虽然碳酸锂日生产能力会在此基础上稳步提高,但尚未工业化生产,达到设计产能1万吨/年尚需时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2-00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8,010,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3%,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向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管人员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超文律师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和授权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78,010,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原“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修订

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赞成87,010,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增加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司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3,000万元授信及1,500万元贷款提供信用保证。
 该议案表决情况:与会的9名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全部同意该对外担保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法人代表:赵清东;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范围: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制造与销售,本公司持有其86.41%股权,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3.59%股权。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576万元,所有者权益9,594万元,净利润-302万元。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法定代表人:杨兆祺,注册资本为44,332.46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阿克苏市南郊路9号。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及销售。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5,221万元,所有者权益105,028万元,净利润-576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法人代表:李阳,注册资本:1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及相关产品生产及销售,石灰石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320万元,所有者权益16367万元,净利润-830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法人代表:李阳,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磨粉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资仓储。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846万元,所有者权益4295万元,净利润245万元。

三、被担保企业的借款情况:
 1.为子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的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方
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	5,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天山股份
	招商银行人民路支行	8,000	8,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阿克苏分行	5,000	5,000	一年	基准	信用保证	天山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阿克苏分行	7,000	7,000	一年	基准上浮5%	信用保证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5,000	5,000	一年	基准上浮10%	信用保证	天山股份
合计		30,000	30,000				

2.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担保方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苏州浦发银行沧浪支行	3,000	1,500	一年	基准上浮5%	信用保证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00				

注:为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在苏州浦发银行沧浪支行3000万授信提供担保,其中1500万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子公司项目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3月31日,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292,008.52万元,占合并12月31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的64.5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计担保余额为292,008.52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的64.53%,具体如下:
 1.截止2012年3月31日,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277,678.42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的61.36%,部分子公司的其它股东也承担了相应的担保;
 2.截止2012年3月31日,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余额(按持股比例计算)为14,330.10万元,占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的3.17%;
 3.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0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9日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6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润浩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珠江恺撒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行(以下统称“开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以0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恺撒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以上开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0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113,403.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1,886,596.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2]第420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珠江钢琴营销中心、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珠江钢琴北方营销中心,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公司“珠江恺撒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行(以下统称“开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